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

113年03月08日113年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識及跨文化體驗，特訂定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本校在職專班學生外，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本校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選送赴境外研修之學生，皆得申請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前項補助，限學生已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但未獲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出國研修獎助，且赴境外研修期間亦未受領國內外政府所提供之出國補助金或獎學金者為限。

- 三、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經公開甄選後，彙整符合獎助資格者名單，送交國際化獎學金小組依據赴境外研修類型、研修學校所在地區、有無經濟不利身分等，決議受獎助名單並公告之。

四、獎助額度：

- (一)同一學制獎助以一次為限。
- (二)本獎助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經國際化獎學金小組議決之，獎助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其獎助額度如下：
 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交換生：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2. 非亞洲地區交換生：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3. 雙聯學制(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
- (三)學生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者，應檢附證明，獎助額度除前款外，得再增加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五、獲獎助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之學生，出國前應繳交行政契約書，並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成績單影本一份、研修心得報告或三至五分鐘之短片紀錄及簽署領據，以辦理本獎助金請領作業。
前項相關資料未繳交者，不予獎助。

六、受獎助學生義務：

- (一)受獎助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本校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受獎助學生如於境外研修期間休學、退學、未經許可中輟研修，或於研修結束後滯留境外未返國接續學業或完成學位者，將取消獎助；如已辦理本獎助金請領，應全數繳回。

(三)受獎助學生所繳交之研修心得及短片紀錄，國際處得於宣傳目的合理範圍內使用，無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四)受獎助學生應配合出席國際處學生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或其他雙聯、交換計畫宣傳活動，及協助輔導校內學生，提供交換學校資訊。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款、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及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